陕西省榆林监狱合同
年度 2026 编号 203

陕西省榆林监狱

2026年度罪犯伙食面粉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榆林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榆林烈日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甲方：陕西省榆林监狱

乙方：榆林烈日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罪犯伙食面粉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6-19-15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甲方采购项目有序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监狱食堂所需的物资，主要内容包括面粉。

产品	名称	质量等级	规格	备注
面粉	自磨面粉	精制粉（特一粉）	50kg/袋	子洲县米农家庭农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00000 元整（大写：玖拾万元整）

2、成交优惠率： 13% ；

3、成交优惠率为一次性固定报价，该优惠比例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供货工作量变化影响。

4、商品价格：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我省重要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中榆林市的面粉价格为标准，依据成交优惠率向下浮动。根据市场行情，原则上每季度执行一次询价，采购人与供应商以询价结果确定本季度（月）商品价格。

5、合同价款为乙方供应面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利润、增值税等全部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成本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对公转账支付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下全部货款。项目下货物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达。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榆林烈日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1008010120100006719 8

开户行：陕西子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支付

1、为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约定的金额。

4、除发生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外，在合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榆林监狱

账号：103668538278

开户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第五条 服务周期与地点

1、服务周期：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若在上述期限届满时，仍有项下货物尚未完成配送交付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项下货物全部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为止。

2、按照甲方送货通知后，乙方在48小时内将约定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如需延期交货，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逾期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预判可能无法按期供货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载明事由、预计

延误时长。甲方收到通知后评估情况，可酌情同意顺延交货期限或者协商计收误期赔偿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面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的，以甲方合理的书面补充要求为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供货产品来源正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无破损。供货出现缺件、破损、污染、变质等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免费调换、补齐或者赔偿。

3、每批次面粉随货附带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自行送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供货期间，任一供货批次质量、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索赔，同时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免费整改、更换合格产品。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自行负责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2、运输工具、外包装应当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运载车辆保持清洁，定期消杀，车厢内无异味、无污染。

3、乙方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空车出监”管理要求，即配送车辆仅装载当批次配送货物，货物在监管区内指定地点卸货完成后，车辆出监时不得夹带任何货物。

第八条 验收

乙方每次送货须随货附带送货清单及本批次质检报告。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称重、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换货。

1、验收标准：

（1）定型包装标识齐全，标注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法定信息，严禁“三无”产品入库；

（2）乙方随货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包装污秽、破损、受污染、变质、异味产品不予验收；

（4）乙方交付的商品，以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当日作为计算节点，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标注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验收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物资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物资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产品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以下管理规定：

1、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2、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限，防止被罪犯利用；

3、人员、车辆凭审批手续，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进出监管区大门，人员、车辆及所载物品须接受监门民警、哨兵查验，凭通行证件或审批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通行；

4、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

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5、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罪犯携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罪犯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罪犯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罪犯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6、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陕西省榆林监狱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1日

乙方(签章)：榆林烈日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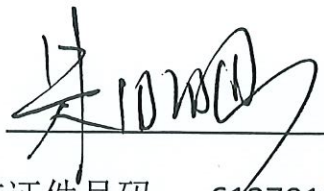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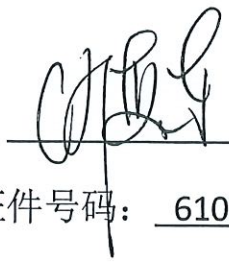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徐海东 为陕西省榆林监狱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进行 罪犯食堂米面油招标及合同签订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612701197301081812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610203197403100811

2026 年 9 月 1 日